

针对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意见

公司名称： AIPPI 日本分会

主管人： 会长 长澤健一

条款编号	修订建议	理由
	希望明确本次的修订草案和《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5年发布，1998年修订）之间的关系。	由于在现行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中有重复的部分，有可能引起使用者的混乱。
第九条 （三）	“约定”一词意思范围广，所以希望列举具体词语等，限定意思。	同左
第二十二 条 第2段	关于“能够证明他人使用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实质相同”，希望如在下层法律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中作出明确规定，以便理解“证明实质相同”的具体事例。	由于“证明实质相同”的具体事例不明确。